

##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B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5日—5月16日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志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,500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448%，其

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,494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4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其中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**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50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28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7719%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50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28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7719%。

#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50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28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7719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5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5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5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5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5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5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5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138,499,7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5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2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719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7日